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永市监听告字〔2026〕0121015B号

永春县明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你公司将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出租给他人，放任他人利用本公司名义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其行为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修正）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美玲、刘思杰　联系电话：0595-27192331

联系地址：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59号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永市监听告字〔2026〕0121015C号

永春圣佳贸易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你公司将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出租给他人，放任他人利用本公司名义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其行为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修正）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美玲、刘思杰　联系电话：0595-27192331

联系地址：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59号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永市监听告字〔2026〕0121015D号

永春县雪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你公司将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出租给他人，放任他人利用本公司名义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其行为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修正）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美玲、刘思杰　联系电话：0595-27192331

联系地址：永春县桃城镇环城路59号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0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